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及会议提示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1 日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15:00 至 4 月 1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红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48,718,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8,43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63%。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7.48%）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票48,715,741股，反对票2,4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48,708,541 股，反对票 1,900 股，弃权票 7,7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

3、通过《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根据协议，从2009年起，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年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且长期有效。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目前碳酸锰矿石基价暂定为500元/吨(含税)。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对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将产生积极作用。

鉴于本协议涉及金额大，时间长，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每三年对本协议是否继续执行进行审议。

上述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3,970,4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4,738,141 股，反对票 1,900 股，弃权票 7,7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 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日